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蔡壁煌 李雅榮 高明見
蔡式淵 浦忠成 李 選 蔡良文 李慧梅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李嵩賢代）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公假 吳泰成公假 邊裕淵公假 胡幼圃公假
陳皎眉公假 何寄澎公假 詹中原公假 歐育誠公假
黃富源公假 林雅鋒休假 張明珠休假

列席者請假：陳清秀公假 李繼玄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朱兆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0 次會議，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4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9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 第41次會議，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31號令：「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及立法院函略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41號令：「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該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6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沈西麟等3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感謝楊部長詳細報告，本席有3個問題請教：1.未來警察人員考試將採行雙軌制，此種基層警察特考是否繼續舉辦？2.警察考試錄取名額，警校生與一般生競爭激烈，雙軌制下錄取比例之訂定，二者落差不宜過大，或可採漸進式方式訂之。如採9比1之比例，差距過大，恐生爭議。3.警校畢業生若連續3年未通過考試，將成為所謂流浪警察，且須賠償公費，爰請研擬可否擔任替代役、法警等警政相關工作。(高委員明見) 1.高普考報考人數眾多，如何篩選應考人是否患有結核病？或如何判定其是否為開放性或具傳染性？請部說明。2.雖警校畢業生3年未通過考試須賠償公費，但現值警察人力短缺，爰建議仿效實習醫師制度，安排渠等至警政機關在正式警察人員監督下工作。(蔡委員良文)就本席參與高普特考典務工作情形，2點意見供參：1.依典試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規定，各科試題係由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決定，但因考試多元化及複雜化，致各類科試題決定之實際運作方式各異，如高普考試由典試委員長會同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入闈決定；特種考試則命題委員可協助決定；而今年專技律師考試，則命題委員即為典試委員，但請審查委員入闈協助，其實務作業係依「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為之，惟上開規定為內部行政規則，是類人員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是否凌駕典試法規定？不無疑義，建議研修典試法或其施行細則，俾使有一致性與適法之規範。2.有關此次普考結核病患應考人事件，部因應得宜。惟為

使大多數應考人安心應考，以維公共利益，建議部參照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請應考人提出不具傳染性或檢驗結果呈陰性之證明，始能應考為宜。而目前多項考試錄取人員亦應檢具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有強制隔離治療需要，或肺結核呈陽性反應者，則不得分配訓練。另據悉該患有肺結核之應考人亦將報名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相關法制及作業流程，部宜預為規劃因應。(黃委員俊英)經警察養成教育考取基層警察人員特考者，僅占總錄取人數的10.97%，建議此項統計增列警校生應考人人數及其錄取比例，以利比較分析。(蔡委員壁煌)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統計分析，值得重視，將來採行雙軌制後，警校生與一般生2類應考人之錄取比例將格外受到重視。在改革案中，警政署建議之9比1名額分配是依據應考人實力抑或警察人員工作分類之實際需求訂定？未來定案時必須有所說明。此次基層警察特考共計錄取1,704人，約占警察人員需求之30%，其中警大、警專與一般生錄取率分別為58%、44%及15%，此項數字雖粗略但可供部分參考。未來部研訂雙軌制之錄取比例，若太過懸殊，則一般應考人不易接受，部亦將落入過度保障警校畢業生之爭議，必須審慎考量。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警察特考採行雙軌制為本院既定方向，惟將來實施時應同時考量應考人實力及警力實際需要，求其平衡，不應有不合理、剝奪應考人權益或產生應考人對立之情形。2.關於罹患法定傳染病應考人報考國家考試問題，應嚴肅看待，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不違反公共利益前提下，本院應基於職責全力維護並增進應考人權益。本人認為法定傳染病之認定，應經專業判

斷，而非由本院逕予認定。甚至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共衛生安全，應從嚴認定，不能有模糊空間。另部亦應研議通案作法。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98年6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本席有3點意見:1.臺灣銀行管理公保準備金投資操作績效不佳,因國內大盤年初至6月底已上漲40.1%,但公保準備金股票投資獲利率約20%,僅為大盤表現之一半。另受益憑證部分,國內、國外受益憑證獲利率分別約為10%、7%,亦遠不及大盤表現。2.有關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狀況,台幣定期存款配置比例過高,幾乎達允許變動區間上限,然收益卻相對微薄;債券部分配置比例則過低,幾乎為允許變動區間之下限,以致穩定報酬項目收入遠不如預期。在市場變動較大時以投資債券較為穩定,但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定存過高,債券過低,爰建議重新檢討調整資產配置。3.公保準備金截至6月底止,已實現收益約11億,其中債券收益即達7.4億,未及實現之評價損失約4.8億,此為操作較佳之部分。(高委員明見)公保準備金台幣定期存款部分,公營及民營銀行之收益率分別為0.42%、2.42%,差距大之原因為何?是否提高民營銀行定存配置比例?據悉民營銀行利率調整較有彈性,且不似外幣存款有手續費、匯差損失等問題。另臺銀對公保準備金是否給予優惠利率?並請爭取更好利率。(蔡委員良文)1.肯定臺銀為一有效能經營團隊,期望能賡續加強資產運用及管理,並因應經濟景氣變動,適時調整安全及風險管控策略,創造更多收益。2.感謝基管會回應本席在第38次會議所提退撫基金管理及資訊公開事宜。有關回應資訊公開部分,似較偏重受委託機構是否善盡善良管

理人責任問題，但本席更關切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並建議進一步做到決策適度透明化、制度規範嚴謹化、決策機制獨立化。3.建議部定期對外說明基金運作狀況，審慎處理媒體報導，並考量持續加強與基金參加者、機構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或記者等進行雙向溝通，減少誤解。

臺灣銀行劉經理書容、楊副理添泉、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代為
嵩賢報告）：本會 9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有關「辦理98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請保訓會積極規劃邀請機關首長、政務官及民選地方首長參加。(李委員選)肯定保訓會提出4至6月工作成果報告之努力。有關成果報告第11項「辦理98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部分，因公務人員是否行政中立攸關政府透明化與效率，該項訓練是否列入全國高階與基層主管訓練之必修課程中？另建議新公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能在特定時間內，普及至所有主管之終身學習中，俾落實此項法制精神。(蔡委員良文)2點意見供參：1.業務報告第9項辦理「研商程序重開於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座談會」所達成之3點共識，本席支持；另對已確定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重置，如有程序重開事由，其申請是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學術界與司法實務界有不同意見，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並就民間社會團體之管理作為或條件等併同參酌之。2.第23項「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合作開發行政個案課程」提供了3個行政個案教材，本席十分肯定會之用心，建議日後研訂行政個案研究之主題教材時，可增列本院重大施政理念或文官制度興革小組之長程建議、重要人事法制政策思維等議題，將有

助於本院法案與政策之推動。(高委員明見)第19項「辦理98年度培訓專案委託研究計劃」有關研究主題「規劃設置國家文官學院之研究」，為本院重要施政，建議會提供該期中報告供參。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研議方向。
- 2、辦理98年縣(市)政府及議會人事主管會報。
- 3、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研習會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本席贊同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研議方向。縣市改制之員額管理，應考量人口增加因素，並應訂定員額配置之級距。編制員額等增加，除考量社會觀感、政府人事財政負擔外，亦應考量其他未改制縣市之衡平性，方對區域發展、國家競爭力產生助益。另2點建議：1.縣(市)升格後有關官制官規部分，請局適時提報院會相關動態情形。2.至行政院研議相關議題時，建議邀請銓敘部相關業務主管參加，以適時因應並提供意見。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巡視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3點意見供參：1.贊成院長所提，在今年下半年全力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立法。2.高度肯定本次意見交流成效，建議平日應多建立與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溝通平台，俾利本院政策推動。3.報告第2頁末段文字建請修正。(黃委員俊英)上週院長在高雄與南部地區學術界人士及民意代表餐敘交流，會上院長對本院施政方向與成果作有系統及極具說服力的報告，增進南部各界意見領袖對本院政策的了解，成效極為良

好，建議可在各地多舉辦類似活動，善用院長的親和力和民間聲望，使各界更能了解本院施政作為與績效。（李委員雅榮）本席觀察此次餐敘對象，多數似較親國民黨，建議日後亦能邀請在野黨等人士，以了解各方意見。

五、其他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現今7、8月份，為原住民族地區舉辦豐年祭活動之季節，舉辦此類活動為原住民族傳統風俗，亦為社會進步、包容多元文化之顯現。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現可申請公假返鄉參加豐年祭慶典，此為院長擔任銓敘部部長時之德政，對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尊重及士氣提昇有極大意義，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之施行日期事項陳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今日新聞剪報有 2 件與本院有關，謹表示個人看法：1. 財政部長李述德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損失約 147 萬，向本院提起訴願，本人認為訴願會處理時，應考量法、理、情各層面。訴願人所提訴願案雖遭駁回，但在法、理、情方面均仍有相當的考量空間。政府政策常以函釋方式改變，本人認為並不妥適，例如此一事件，銓敘部於 96 年 3 月函釋政務人員須在 5 年內提出公保養老給付申請，但 97 年 3 月銓敘部又發布新函釋，認為公保被保險人可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保留年資。前後兩個函釋互為矛盾，後者推翻前者，但卻均稱「依據法律」，是否妥適？兩個函釋之法律效力如何？實不無商榷之餘地。政府處理人民訴願案應具同理心、關懷心，並應顧及訴願人權益，本著為民服務、解決問題之態度。本案訴願會已做成駁回之決定，本人深感遺憾，希望日後遇到類似事件時，能慎重考慮，妥為處理。2. 行政院劉院長出席「行政院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時，表示公務人才優劣影響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社會福祉的保障，行政院將與本院合作，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惟本案目前本院尚未接到行政院正式通知，但早在今年 3、4 月間，行政院由兩位政務委員曾召集本案會議，討論對國家人才培育之計畫，其中分為教育、社會與公務人力 3 部分，本人以「學者專家」名義與會並提出公務人力培育的看法，事實上，就是以本院規劃的方案為主。本案有待行政院正式向本院提出後，再行參考規劃，謹作以上「背景」報告，供院會參考。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院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散會：11時45分

主席關中